

# 申万菱信乐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乐融一年持有期混合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7日

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申万菱信乐融一年持有期混合  | 基金代码           | 015630                 |
| 下属基金简称  | 申万菱信乐融一年持有期混合 C  | 下属基金代码         | 015631                 |
| 基金管理人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06-17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br>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及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转换转出。 | 开放频率           |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限。 |
| 基金经理    | 付娟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2-06-17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6-07-01             |

注：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偏股混合）。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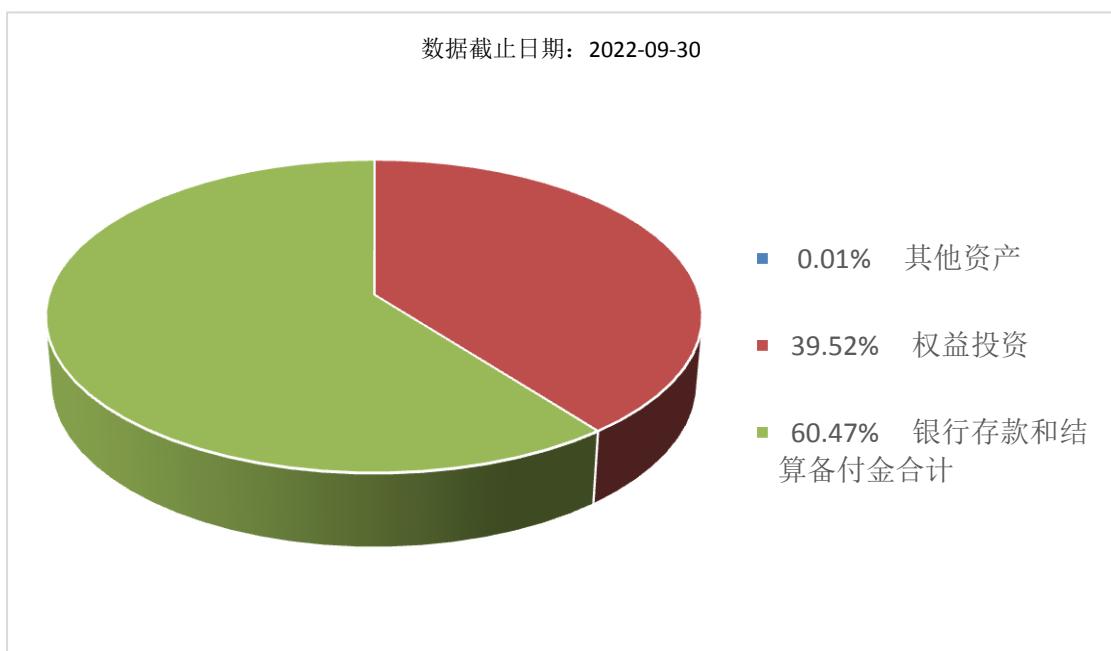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结合宏观经济周期、中观产业景气度、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市场流动性的趋势，判断并把握投资机会，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地方政府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 |

|               |   |
|---------------|---|
|               | 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               | 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业务。<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b>主要投资策略</b> | 本基金综合宏观、中观、微观三个角度布局投资机会,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根据经济周期的阶段,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产业景气趋势的比较,选择重点配置的行业;根据上市公司基本面、财务和估值指标,筛选具备性价比的优质标的;根据市场流动性的状态,适当调整持股的风格。 |
| <b>业绩比较基准</b> | $65\%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10\% \times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 25\%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 <b>风险收益特征</b>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 50%   |
| 托管费   | 0. 25%   |
| 销售服务费 | 0. 40%   |

注：1、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本基金可在港股通机制下投资港股。本基金可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主要风险包括港股价格与海外资金流动表现出高度相关性而导致系统性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和不设个股涨跌幅限制导致基金净值波动较大；港股买卖每日结算的换汇操作导致汇率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额度限制、投资标的调整导致错失投资机会或基金净值波动；港股的交易日与内地不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波动增大；交收制度以及交易日设定的不同，导致投资比例超标或支付赎回款日期相对延后而带来流动性风险；交易所制度的差异，可能导致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本基金可投资于金融期货，投资过程中因采取保证金交易，极端情况下期货市场波动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因而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因市况急剧走向极端或不能如愿处理资产，或因无法缴足保证金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国债期货因交割成本提高、可交割券流动性不足或卖方未能如数交付而带来交割风险。

(3)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其市值将会受到合约、标的物或市场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因而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因未能及时准备好足额的资金或者证券，构成行权资金交收违约或者行权证券交割违约而存在一定的行权风险；因无法及时建立或了结头寸，无法缴足保证金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4)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债务人的违约或交收违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因利率变化等原因债务人进行提前偿付而导致的提前偿付风险，因市场交易不活跃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5)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因融资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可能放大投资损失，且市场利率的变动、外部监管等均会对融资业务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因基金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追加担保物时将会面临强制平仓，因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对手方证券公司因各种原因而没有或无法履行融资合同义务，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

(6)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CDR 交易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作为存托凭证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本基金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基金生效。存托凭证如退市，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卖出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无法公开交易或转让的风险。此外，存托人可能向本基金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7) 本基金可投资北交所。可能面临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等。

(8)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本基金的投资人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2、其他风险还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税负增加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基金进入清算期的相关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 （二）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5、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http://www.swsmu.com)，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  
或 021-962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